

## 行政法判解

行政處罰的從新從輕原則與撤銷訴訟之違法判斷  
基準時

## 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917號判決

## 【實務選擇題】

台鹼公司安順廠經台南市政府所屬環境保護局於90年間調查，以該廠區因生產流程致土壤戴奧辛含量逾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嗣於92年12月9日提報該區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初步評估結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核後，於93年3月19日公告上訴人所屬安順廠及二等九號道路東側草叢區為土壤污染整治場址。南市環保局乃於97年1月3日命台鹼公司應依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法第16條第1項暨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於97年6月30日前提出整治計畫送南市環保局核定實施，否則依同法第36條規定處罰。嗣南市環保局於97年9月30日裁處台鹼公司100萬元罰鍰。查土汙法第36條之規定於99年2月3日修正後改為第37條規定：「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違反第12條第7項、第13條第1項、第22條第1項、第4項或第24條第7項規定，未提送控制計畫或整治計畫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未補正或改善者，按次處罰。」，則按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99年2月3日修正後之罰鍰並未變輕。
- (B) 行政罰法第5條所規定「從新從輕」原則，係指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僅於「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始例外「從輕」。
- (C) 行政罰法第5條所規定「從新從輕」原則，包括「裁罰處分作成後」，法律或自治條例始修正者。
- (D) 行政罰法第5條「從新從輕」原則，係「裁罰機關」適用法律之原則，而非「救濟機關」（訴願機關及行政法院）判斷裁罰處分合法性之準據法。

※參考法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翻製必究！

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法（公布／施行日期：民國 89 年 02 月 02 日）

第 16 條第 1 項：「整治場址之污染行為人應依第 12 條之調查評估結果，訂定土壤、地下水汙染整治計畫，經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後據以實施；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將核定之土壤、地下水整治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將計畫及審查結論摘要公告。」

施行細則第 19 條：「整治場址之污染行為人應依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於調查評估結果完成後 3 個月期限內，提出土壤、地下水汙染整治計畫。但經所在地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延長之。」

第 36 條：「污染行為人違反第 11 條第 4 項、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項或第 17 條第 5 項規定者，處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未補正或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答案**：C

### 【裁判要旨】

查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之土污法第 53 條規定<sup>1</sup>於修正前即已存在，其條次為第 48 條<sup>2</sup>；無論係修正之土污法第 53 條或修正前之土污法第 48 條之規定，其規範文字均係「第 7 條、……規定，於本法施行前已發生土壤或地下水汙染之污染行為人……，適用之。」其立法目的均係鑑於土污法於立法前，既存之土壤或地下水汙染由來已久，茲因汙染當時尚無土污法存在，為求貫徹汙染者負責原則，特訂立對於土污法施行前已存在土壤或地下水汙染之污染行為人等溯及生效之規定；是以無論係修正之土污法第 53 條或修正前之土污法第 48 條之規定，其立法目的，既在於土污法施行前已存在土壤或地下水汙染之污染行為人等負擔整治之責，而非在於免除汙染行為人等已因舊法作成處分所生之責任。再者，本件被上訴人係依修正前土污法第 36 條予以裁罰，而該條規定於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後改為第 37 條，而其罰鍰均為「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並未變輕；況行政罰法第 5 條所規定「從新從輕」原則，即於行為後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原則上係「從新」，適用行政機關最

<sup>1</sup> 該條有關溯及生效之規定，內容如下：「第 7 條、第 12 條至第 15 條、第 22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7 條、第 38 條及第 43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第 5 項、第 7 項至第 9 項規定，於本法施行前已發生土壤或地下水汙染之污染行為人、潛在汙染責任人、控制公司或持股超過半數以上之股東，適用之。」

<sup>2</sup> 內容：「第 7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6 條至第 18 條、第 32 條、第 36 條、第 38 條及第 41 條之規定，於本法施行前已發生土壤或地下水汙染之污染行為人適用之。」

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僅於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始例外「從輕」。而本件裁罰處分作成後，土污法才於99年2月3日修正公布，揆諸上開說明，本件自無其他有利於受罰者規定之適用。

### 【裁判分析】

本件土壤污染事件，為台灣環境污染及法律史上的重要案例，從初期有關「污染行為人」的認定，歷相關主管機關對於污染是否應負國家賠償責任，以迄整治責任的確認與執行等，法律爭議及實務爭訟不斷，本件只是其中之一，必須整體觀察，始能得其全貌。單就本判決而言，其中涉及行政罰法第5條所定之從新從輕原則，於本案是否有所適用之問題，略陳如下：

新土污法第53條或舊土污法第48條有關溯及生效之規定，其規範旨趣在於「整治責任」的溯及適用。簡要言之，污染行為人對於土污法「施行前」所發生之污染事件，負有整治責任。至於罰鍰處罰之對象，則仍須為土污法「施行後」之「違法行為」，此乃基於處罰法定原則之憲法規範意旨，不可不辨。

行政罰法第5條所規定「從新從輕」原則，誠如本判決所言，僅適用於「裁處前」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動（且有利於受處罰者）之情形，而不包括裁罰處分作成後，法律或自治條例始修正者。換言之，行政罰法第5條「從新從輕」原則，係「裁罰機關」适用法律之原則，而非「救濟機關」（訴願機關及行政法院）判斷裁罰處分合法性之準據法。裁罰處分作成後，法規有變動者，基本上屬行政爭訟之（行政處分）違法判斷基準時的問題。惟學者亦有提出衡諸刑法尚且對犯罪行為人給予「從輕」的待遇，行政處罰實無較諸刑法嚴厲之理。是以，行政法院得否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第5條「從新從輕」原則，仍非無推求之餘地<sup>3</sup>。

### 【關鍵字】

從新從輕原則、違法判斷基準時、整治計畫、立法目的、處罰法定主義。

### 【相關法條】

行政罰法第5條；土污法第16條、第36條；土污法施行細則第19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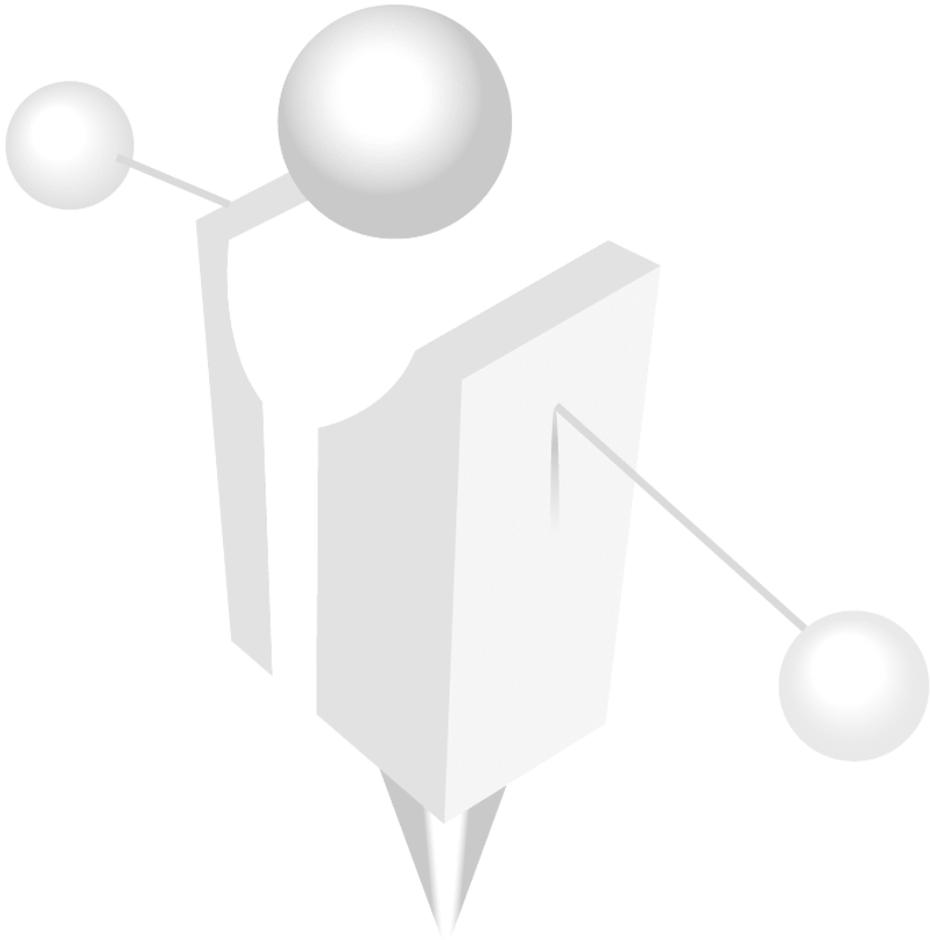
### 【參考文獻】

1. 陳清秀（2008），處罰法定主義，廖義男主編，行政罰法，頁51-82。台北：

<sup>3</sup> 李建良主編（2011），〈公法類實務導讀〉，《台灣法學雜誌》，189期，頁111。

元照。

2. 林錫堯（2005），行政罰法。台北：元照。
3.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2009），行政罰法解釋及諮詢小組會議紀錄彙編。台北：法務部。
4. 李建良主編（2011），公法類實務導讀，台灣法學雜誌，第189期，頁109-111、118-120。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翻製必究！